石行审环批〔2025〕11号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中能建石家庄鹿泉区光伏制氢及氢能配套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能建绿氢（石家庄）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能建石家庄鹿泉区光伏制氢及氢能配套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河北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中能建石家庄鹿泉区光伏制氢及氢能配套产业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主要建设44.15MW自发自用光伏发电装置

和 7000Nm^3/h 制氢设施，并配置 5.5MW/11MWh 用户侧电化学储能设施及相应的氢气及氧气压缩和充装设施，并建设配套厂房及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氢气 2600 吨。

该项目已取得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鹿数政投资备〔2024〕145 号），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已出具相关意见。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划定施工范围，距离生态红线较近地区设立警示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剥离的表土苫盖、回填。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实施生态修复，最终恢复原有土地利用功能，制氢站采取绿化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场地设置围挡， 采取洒水、土方覆盖等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密闭、冲洗，道路硬化。

运营期危废间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实验室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氨排放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或用于场地泼洒抑尘。运营期化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池（活性炭浮滤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脱盐水制备产生的废水、锅炉排水、气水分离排水、纯化工艺排水一起排入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同时满足石家庄华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依法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利用，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管理，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合理设置监测点，严格落实监测计划。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原件分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01 月 26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8-130110-89-01-319982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